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选举肖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肖坤先生简历附后。

二、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原董事车东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补曲哲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董惠江（召集人）、金惟伟（委员）、曲哲（委员）。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肖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肖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